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18-032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5 月 2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港口中心 2706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28,411,745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651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锦龙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独立董事陈锦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会副主席王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 公司董事会秘书马楚江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428,411,645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2. 议案名称：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428,411,645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3. 议案名称：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428,411,645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4. 议案名称：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428,411,645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5.议案名称：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428,411,645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6.议案名称：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428,411,645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7.议案名称：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董事、监事年度薪酬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428,411,645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428,411,645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48,124,503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
控股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38,812,531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18 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428,411,645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428,411,645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3.00.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3.01	苏兴旺先生	5,428,384,845	99.9995	是
13.02	邓国生先生	5,428,411,645	99.9999	是
13.03	宋小明先生	5,428,411,645	99.9999	是
13.04	王纪铭先生	5,428,411,645	99.9999	是

14.00.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4.01	廖朝理先生	5,428,411,645	99.9999	是

15.00.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5.01	刘应海先生	5,428,384,845	99.9995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 普通股股东	4,689,599,1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 通股股东	738,780,6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 普通股股东	31,900	99.6875	100	0.3125	0	0.0000
其中：市 值 50 万以下 普通股股东	31,900	99.6875	100	0.3125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 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38,812,531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9	关于确认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48,124,503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10	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738,812,531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11	关于广州港股份有	738,812,531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限公司申请 2018 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38,812,531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15 项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其中第 1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 5、9、10、11、12 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单独计票；对于议案 9，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其合计持有的 5,180,287,142 股表决权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对于议案 10，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其持有的 4,689,599,114 股表决权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光建、朱巧媚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5日